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新赛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等 5 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59,540,2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8.70 元。

-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相关手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承诺期
1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期 36 月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4年1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59,540,22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2,248,703股。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分配前总股本362,248,70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08,674,6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62,248,703股增至470,923,3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17,862,068股，限售股A股股票数量总额也由59,540,229股增加至77,402,297股。

3、2015年12月25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9,602,297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此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70,923,3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严格遵守锁定期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7,800,000	1.66%	7,800,000	-

六、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上市前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变动数			剩余 限售 股	上市后股份
			非公开发 行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国有 法人股）	7,800,000	-6,000,000	-1,800,000	-7,800,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A股）	463,123,313	6,000,000	1,800,000	7,800,000	0	470,923,313
股份合计		470,923,313	0	0	0	0	470,923,313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新赛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彬圣

梁彬圣

钱亮

钱亮

